



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
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

主管单位： 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

评价机构： 内蒙古数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4
(三) 绩效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1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2
(二) 综合评价分析情况	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3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一) 项目进度缓慢，工期滞后	39
(二) 组织机构建设未落实，合同管理不规范	40
(三) 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明确	40
六、有关建议	40
(一) 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快项目进度	40

(二) 落实项目组织机构建设, 规范合同管理	41
(三)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41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1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1
(二) 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42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2
八、附件	4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4
附件 2: 专家组评价评分表	53
附件 3: 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及项目成员情况表	55
附件 4: 调查问卷及结果反馈统计	58
附件 5: 内蒙古数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5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文件精神，按照《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呼财监〔2021〕1221号）文件要求，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金配置，额尔古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依据《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文件精神，委托内蒙古数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在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形成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关键时期。我国文化和旅游发展仍然处于

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文化和旅游既要在展示国家形象、促进对外交往、增进合作共赢等方面发挥作用，也要注意防范逆全球化影响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从国内看，发展面临着一系列新特征新要求，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快转变文化和旅游发展方式，促进提档升级、提质增效，更好实现文化赋能、旅游带动，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构建新发展格局，文化和旅游既是拉动内需、繁荣市场、扩大就业、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桥梁和纽带，需要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需要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提供更多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强化价值引领，改善民生福祉。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文化是力量源泉，能够凝魂聚气、培根铸魂，为全体人民奋进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

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城乡差距、区域差距依然存在，文化和旅游产品的供给和需求不完全匹配，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突发公共事件等也将给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优秀传统文化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精神追求和历久弥新的精神财富，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深厚基础，是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支撑。我国历来重视加强国家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建设，要求各级政府全面认识祖国传统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坚持保护利用、普及弘扬并重，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思想价值的挖掘和阐发，维护中华民族文化基本元素，使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新时代鼓舞人民前进的精神力量。

呼伦贝尔市积极推动旅游规范可持续发展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重要举措。呼伦贝尔市对旅游业的发展高度重视，计划在“十四五”期末，实现呼伦贝尔市旅游发展提质升级，旅游业成为全市旅游的亮点和重要支撑。至2025年，提高旅游消费水平，使人均消费突破1300元，打造10个旅游精品景区，全面提升呼伦贝尔市旅游品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呼伦贝尔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与政策措施，重点支持呼伦贝尔市文化和旅游业应对疫情影响，克服生产经营困难，尽快恢复与加快发展。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通知》（呼政办字〔2020〕21号）中提出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加大融资担保支持。通过立足于资源特色优势，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开发自然生态观光、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亲子、研学、自驾等旅游产品，在做好疫情防护的前提下有序推动景点景区等开放经营，促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推动红色旅游项目与产品开发，加强文创产品研发与销售，丰富文化旅游产品和旅游纪念品供给。

在上述利好政策及宏观背景下，额尔古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为响应国家政策，抓住旅游市场发展机遇，结合呼伦贝尔市的旅游规划精神，提出了“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新建项目”。

2023年7月13日，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变更法人的批复》（额发改行审字〔2023〕18号）同意项目变更法人单位为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额尔古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6）《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7）《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8）《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9）《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10）《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1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0〕23 号）。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

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呼伦贝尔市昌昊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单位：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EPC项目施工设计总承包，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EPC项目监理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自兴屯、哈乌尔河景区的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对恩和至哈乌尔景区段旅游风景廊道的废弃道路进行改造，自兴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用地面积 250000 平方米，哈乌尔河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用地面积 3000000 平方米，恩和至哈乌尔景区段旅游风景廊道规划改造原有废弃道路 24 公里。其中本次自兴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容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自兴屯、哈乌尔河景区。

（2）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6262.10 平方米，主要包括更换自兴屯内 29 座院落的给排水及电气等基础设施；改造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86 平方米，铺设道路沥青混凝土面层 5958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 4087 平方米及给水、排水、供电、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

（3）项目建设的工期

由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EPC项目施工合同可知，本项目周期为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项目总投资为9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7174.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597.95万元、基本预备费为621.78万元，建设期利息606.00万元（含债券发行手续费6.00万元）。

预算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6000万元，占总投资66.67%；财政资金（资本金）3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3%，资金构成详见表1。

表1 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构成	名称	金额	占比
1	项目资本金	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3000	33.33%
2	申请专项债资金	申请专项债资金	6000	66.67%
总投资合计			9000	100%

本次评价的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EPC项目合同额5114.615万元，2023

年申请专项债券 3000 万元，剩余 2114.615 万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已支出 3699 万元，其中：专项债支出 3000 万元，财政资金（资本金）支出 699 万元，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 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专项债已投入使用 3000 万元。

本项目财政资金（资本金）拨付 6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33.06%，资本金投入使用 699 万元。

5.项目组织管理

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项目主管部门为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由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建设实施，主要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指导和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是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主管林业草原生态建设的综合经济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负责权限内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负责权限内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建设修复工程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负责权限内造林种草绿化工作。负责各类公益林、商

品林的培育经营，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种草、城乡绿化和森林城市建设工作。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接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碳汇造林项目的管理工作。

（3）负责权限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协调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管理和森林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工作。按权限组织申报并监督执行林业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木材运输证的管理与发放，指导林政防火检查站工作。组织实施森林保险、资源培育等工作。负责退耕还林还草管理、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权限内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实施荒漠调查，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调整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建议，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按权限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区。贯彻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各类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权限内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工作。负责国有林场苗圃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和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林草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林业产业化项目和龙头企业审核申报工作。

（8）负责林业和草原产业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权限内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贯彻落实相关林草产业标准和林草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负责权限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贯彻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协同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等工作。

（10）指导权限内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1）负责推进权限内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贯彻落实

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发展、维护林业和草原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全市林地和草原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开展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和天然林保护工作。

（12）负责权限内计划财务工作。提出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按规定组织申报重点生态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和投资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编制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年度生产计划。

（13）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科技、宣传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职能转变。市林草局应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维护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相关资料可知，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体目标为：以打造建设恩和乡自兴屯、哈乌尔

河景区、恩和至哈乌尔景区段旅游风景廊道三大主体核心服务类项目，为度假提供文化产品、购物产品及其他服务配套。项目通过完善现有景区内部的功能、服务、产品等不足，对标国家4A级景区建设标准，打造成为项目核心旅游吸引核，作为全域度假的龙头引擎产品，构建面向全域的旅游吸引物。联动恩和乡作为项目未来发展大众旅游的重要文化民俗产品配套，对标国家特色小镇申报标准，成为恩和哈乌尔旅游度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此形成恩和乡自兴屯（特色小镇）+哈乌尔河景区（网红打卡地+森林文化）+恩和至哈乌尔景区段旅游风景廊道的小景区大目的地发展模式。

2.阶段性目标

目标 1: 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启动项目区相关建设内容的施工准备及进场等工作内容，搭设施工临设，进行入场施工队伍的教育工作；

目标 2: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完成项目土方工程、管道工程等部分施工；

目标 3: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整合前期已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组织各单位人员调整后期施工方案；

目标 4: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完成项目土建等部分施工；

目标 5: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4 月购置项目所需的给排水、电气及采暖等设备，并计划下一阶段安装及施工工作；

目标 6: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1 月完成项目路面、绿化及零星工程全面施工，安装各区域所需设备；

目标 7: 2025 年 12 月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有三个目的。一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二是为指导预算编制、设定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供决策依据；三是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为预算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

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评价资金总额为 5114.615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用 121.3 万元，工程施工费用 4993.315 万元。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3000 万元，财政资金（资本金）2114.615 万元。

（3）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呼财监〔2021〕1221号）等文件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本项目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原则。《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中规定，“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作为独立第三方，我公

司将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客观原则。《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中规定，“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我公司将本着认真负责、脚踏实地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出具能真实反映项目情况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4）规范原则。《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中规定，“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全面分析绩效材料，与项目单位、财政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评价财政支出绩效，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总结、反思，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

水平。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比分析项目支出与效益，评价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判是否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效益。

（2）比较分析法。通过对比项目预期建设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预期建设内容、预期效果实现的内外因素，评价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并提出改进措施。

（4）公众评判法

通过问卷调查、调研访谈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5）文献法。通过搜集、整理、分析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及额尔古纳市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相关文献资料，了解项目工作开展的背景、目的、意义及相关要求。

3.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年修订）；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6) 《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

(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2〕2号)；

(9)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

(10)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呼财监〔2021〕1221号)；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2)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1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21〕61号）；

（1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0〕23号）

（16）其他与项目相关佐证资料。

（三）绩效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有三个：一是项目目标和预算编制指标。预算编制合理性反映了财政投入的效益，通过分析计划内容与项目目标、预算编制与计划数量和成本标准的匹配性，体现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二是项目管理情况。重点考察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项目执行是否与招标采购标准及合同约定一致。三是项目效益指标。财政公共项目的投入必须体现项目的产出，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效果，这是财政资金使用的关键目标。

项目决策：一是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二是分析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的关联性，以及项目指标是否量化；三是通过了解预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项目过程：一是评判项目执行是否有相关的制度保障；二是评判项目过程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项目产出：通过梳理预算资金的支出结构、支出方向，研

究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情况。

项目效益：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上述思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 100 分，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管理办法、统计基础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1）项目决策：分值 18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决策及投入情况。

（2）项目管理：分值 32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风险防控三方面评价项目过程情况。

（3）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四方面分析项目实际产出情况。

（4）项目效益：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分析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我公司结合委托方关于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拟定评价工作安排，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评价机构根据额尔古纳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额尔古纳市财政局要求，确认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基础资料收集与审核

评价工作组成立后，与额尔古纳市财政局沟通并确认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重点、评价程序等，根据沟通结果，拟定被评价单位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发送至项目单位，收集项目基础资料。

评价工作组对前期收集到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

（3）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明确绩效评价思路、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及评定标准、评价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提交额尔古纳市财政局确认。

2.组织实施阶段

（1）现场调研

评价工作组深入现场，与额尔古纳市财政局、项目单位等部门组织调研沟通会、进行正式调研。

调研过程中，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访谈，充分了解项

目实施情况，核实资金支出方向，并将前期梳理的疑问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

（2）社会调查

评价工作组在调研过程中就项目利益相关群体意见和建议进行收集。

（3）补充信息收集

评价工作组基于项目准备阶段收集到的项目资料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对比，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交流，补充收集评价所需相关资料，补充资料包括实施过程材料、工作总结等。

3.评价总结阶段

（1）形成初步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资料、调研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意见征集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审会结论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就绩效评价结论与项目主管单位进行沟通与意见征求。

（3）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上报额尔古纳市财政局。

（4）额尔古纳市财政局验收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就评价机构报送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组织验收。

（5）报送报告及资料手册

按照额尔古纳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装订评价报告、资料手册，并报送至额尔古纳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结果导向等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基础资料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项目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48 分，评价等级“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8	15.5	86.11%
项目管理	32	27.33	85.41%
项目产出	30	22.8	76.00%

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0	18.85	94.25%
合计	100	84.48	84.48%

（二）综合评价分析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根据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评分。由于项目正处在建设期，未竣工验收，故在项目效益评分中，根据相关资料及社会调查，对预期效益进行评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予以考察。该部分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5 分，得分率 86.11%，具体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部分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关联性不足，且缺少预期效益效果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5	62.5%	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明确、具体，未设置具体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未明确服务对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资金投入 (7分)	筹资合规性	3	3	100%	-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
决策指标得分合计		18	15.5	86.11%	-

1.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0〕23号）、《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额尔古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此项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2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0〕23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022年8月23日，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额发改行审字〔2022〕64号）对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2022年9月16日，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额发改行审字〔2022〕67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项目可研、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已完成，一案两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此项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3分。

2.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

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由绩效自评表可知，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关联性不足，且缺少预

期效益效果。

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2）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明确、具体，如质量指标仅设为“合格率”“工作完成率”，时效指标设置为“任务完成率”“是否及时”，成本指标设为“成本率”；未设置具体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未明确服务对象。

此项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2.5 分。

3.资金投入

（1）筹资合规性

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明确、筹资程序合规、筹资方式合理、可行。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共 9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7174.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97.95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621.78 万元，建设期利息 606.00 万元（含债券发行手续费 6.00 万元）。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占总投资 66.67%；财政资金（资本金）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资本金与专项债资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规定。

本次评价的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EPC 项目合同额 5114.615 万元，2023 年申请专项债券 3000 万元，剩余 2114.615 万元资金来源为资本

金。

资金用于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项目，符合地方债券资金支持方向，资金具备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资金申请过程合规，按照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措施，出具评估报告，本项目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4 倍，大于 1.2 倍，能够达到债券的融资平衡。

此项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3 分。

（2）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一案两书，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9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7174.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97.95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621.78 万元，建设期利息 606.00 万元（含债券发行手续费 6.00 万元）。本次评价的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EPC 项目合同额 5114.615 万元。

工程建设费用依据《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

程计价依据（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手册》，同时参考市场价和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指数及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编制。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测算标准清晰，预算编制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申请专项债券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规定的预算科目和用途，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实际投入资金额度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此项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4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风险防控三方面予以考察。该部分分值32分，评价得分27.33分，得分率85.41%，具体情况详见表4-2。

表4-2 项目管理过程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	2.33	77.67%	资本金到位率 33.06%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
	债券资金管理规范性	2	2	100%	-
	偿债计划可行性	2	2	100%	-
组织实施 (15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0	0%	未针对本项目明确项目组织机构，项目领导小组不明确，项目牵头主体不明确，各方职责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6	75%	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存在偏差，合同管理不足，项目未按计划验收
风险防控(4分)	偿债风险可控性	2	2	100%	-
	进度风险可控性	2	2	100%	-
管理指标得分合计		32	27.33	85.41%	-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EPC项目2023年度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全部到位；财政资金（资本金）2114.615万元，实际拨付699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基金期）内落实到具体基金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基金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基金的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100%，资本金到位率33.06%。

此项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2.33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69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3000

万元，资本金 699 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财政资金（资本金）预算执行率 100%。

此项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核查，并按 100%的比例核查支出凭证，资金使用的审核流程合规、审批付款手续齐全，未发现挤占截留、虚列支出等不合规现象。

此项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3 分。

（4）债券资金管理规范性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按照相关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5）偿债计划可行性

项目后续偿债计划合理可行。根据自求平衡方案中偿债计划，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方式，根据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的景区门票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游客服务中心租赁收入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来源。

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2.组织实施

（1）组织机构健全性

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未针对本项目明确项目组织机构，项目未建立领导小组，项目牵头主体不明确，各方职责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指挥能力、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不足，组织机构健全性不足。

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0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

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具有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此项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5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制度对项目服务商以合理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项目采购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项目设立了监理单位，项目实施过程采取了监督检查等控制措施，项目变更履行相应手续，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均成册归档，档案管理工作规范。项目合同中未对付款方式进行约定。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实际中标通知书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达，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实际开

工时间为 10 月 10 日，与计划开工时间存在偏差。截至评价日，项目未验收。

项目单位财务检查工作到位，能够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资金未执行完全原因等情况。

此项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6 分。

3. 风险防控

（1）偿债风险可控性

《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中对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供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具备偿债风险控制制度，项目偿债风险防控措施合理、可行、制度完备。

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2）进度风险可控性

《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中对进度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供了有效的应对措施，进度风险控制措施完备、健全、可执行。

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四方面予以考察。该部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8 分，得分率 76%。具体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产出数量 (10分)	自兴屯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设计及施工完成 率	10	8	80%	项目未完工，未见项目实施 工程量相关佐证资料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	5	83.33%	质量相关佐证资料不足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实施时间	8	5.8	72.5%	项目未完成建设，截至评价 日项目已延期 11 个月
产出成本 (6分)	项目成本控制度	6	4	66.67%	项目工程结算未经过工程结 算审计
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30	22.8	76%	-

1.产出数量

自兴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完成率

本指标考察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兴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日，已完成工程设计，未见项目施工进度、实施工程量相关佐证资料。

此项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8 分。

2.产出质量

本指标考察工作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所提供产品及服务是否满足相关标准，是否满足实际工作开展需求。

截至评价日，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未见按工期进度分项验收文件，质量相关佐证资料不足。

此项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5 分。

3.产出时效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周期与预期规划周期一致情况，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核查，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建设，本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17日，截至评价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竣工时间不定。

此项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5.8分。

4.产出成本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支出，按照建设工程完成进度支付相应工程款，项目实际预算数5114.615万元，实际支出3699万元。项目工程结算未经过工程结算审计。

此项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未建设完成，项目预期效益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四方面予以考察。该部分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85分，得分率94.25%，具体详见表4-4。

表4-4 项目效益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预计经济效益 (3分)	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情况	1	1	100%	-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	2	2	100%	-
预计社会效益 (10分)	增加就业率	2	2	100%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增加游客量	2	2	100%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	1.77	88.5%	项目未完工，预期效益根据社会调查结果得出
	完善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条件	2	1.77	88.5%	项目未完工，预期效益根据社会调查结果得出
	提高旅游产品文化含量	2	1.77	88.5%	项目未完工，预期效益根据社会调查结果得出
预计可持续影响 (3分)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3	3	100%	-
预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群众满意度	4	3.54	88.5%	根据对区域群众进行问卷调查结果得出
效果指标得分合计		20	18.85	94.25%	-

1. 预计经济效益

(1) 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情况

项目未建设完成，根据《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4，预期可达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

在债券偿还方式设定后，本项目可用还款资金可以完全覆盖本年债券本息，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而逐年的可用还款资金也能完全覆盖当年债券本息，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本项目逐年平衡。

此项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2)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

项目未建设完成，本项目收益来源为景区门票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游客服务中心租赁收入。

1) 门票收入

根据《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接待游客 8 万人次，考虑到本地区消费水平和市场价格波动因素，项目入园门票按 80 元/人计取，博物馆内观影门票按 40 元/人计取，年均运营收入为 960.00 万元。

2) 停车费收入

根据《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结合当期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年度收入如表 4-5。

表 4-5 停车费年度收入预测表

名称	数量	单价/小时	平均停放时间	停放天数	年均停放率	年收入 (万元)
小车停车费	120	2 元	8 小时	180 天	80%	27.65

3) 充电桩收入

根据《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项目建成后共有充电桩 20 个，建成后充电用于出租。根据实际情况，每台电动汽车一次充电用电量 20-40 千瓦时，充电过程 6-8 小时，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工作部署，《关于蒙西电网试行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1130 号），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在蒙西电网试行分时电价，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在电力系统用电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按每个充电桩每天充两台电动汽车计算，每个充电每天收入大概 30 元/辆*2 辆=60 元，年收入 21900 元。

根据测算收入，现将充电桩以年租赁费用 3600 元/年出租，项目建成后共有充电桩 20 个，年运营收入为 7.2 万元。

4) 租赁收入

根据《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建成后可租赁面积为 3236 m²，租赁单价暂按市场平均价格 540 元/年/m²进行估算，项目建成后年租赁年收入为 174.744 万元。

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2. 预计社会效益

(1) 增加就业率

项目未建设完成，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预计景区为乡镇创造就业岗位 10 个，预期增加就业率。

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2) 增加游客量

项目未建设完成，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基础设施和景区品质得以显著提升，吸引力和知名度持续增加，将会增加游客量，预期效果良好。

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3)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未建设完成，项目实施预期效益根据调查问卷中“您认为本项目实施预计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方面的效果如何？”

得出，调查结果 88.57%，预期效果良好。

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1.77 分。

（4）完善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条件

项目未建设完成，项目实施预期效益根据调查问卷中“您认为本项目实施预计对完善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条件方面的效果如何？”得出，调查结果 88.57%，预期效果良好。

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1.77 分。

（5）提高旅游产品文化含量

项目未建设完成，项目实施预期效益根据调查问卷中“您认为本项目实施预计对提高旅游产品文化含量方面的效果如何？”得出，调查结果 88.57%，预期效果良好。

此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1.77 分。

3. 预计可持续影响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结合《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中项目运营期成本和收入分析。项目建成后，鉴于运营管理中存在诸多专业性和经验性问题，在具体运营过程中，在统一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景区现有或拟建区域（文化体验区、综合配套区、拓展游乐功能区、特色树屋、帐篷、森林休闲区）、配套设施及场馆的部分经营权、管理权委托给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的旅游景点管理公司代理。

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代理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采取“整体掌控，部分委托”的办法进行。比如，保洁，委托给专业保洁公司；保安，委托给专业保安公司演艺，委托给文化演艺公司；活动，委托给专业策划公司，其它以此类推。

按照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的统一管理下，下设一总经理、五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研学培训中心、景区管理中心、酒店餐饮中心）的组织架构的设想，为确保各项经营工作的有序推进、转型升级的全面实现，实现标准化管理。并健全各个职能部门，在原组织架构的设想上建议下设：物业安保部、人力资源部、工程设备维护部；并建立各类管理体系，规范岗位服务礼仪标准，出台景区旅游、景区服务标准，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构建企业文化，不断完善各项管理系统。

预计人力资源配置，项目资金投入、人员配置能够支撑项目持续正常运营，组织支持保障到位。

此项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3 分。

4.预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区域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显示，群众对额尔古纳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效果的满意度达 88.57%，满意程度较好。

此项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3.54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进度缓慢，工期滞后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核查发现，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建设，

本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截至评价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竣工时间不定。

（二）组织机构建设未落实，合同管理不规范

一是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未针对本项目明确项目组织机构，未建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牵头主体不明确，各方职责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指挥能力、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不足，组织机构健全性不足。

二是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如项目合同中未对付款方式进行约定。

（三）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明确

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由绩效自评表可知，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关联性不足，且缺少预期效益效果。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明确、具体，如质量指标仅设为“合格率”“工作完成率”，时效指标设置为“任务完成率”“是否及时”，成本指标设为“成本率”；未设置具体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未明确服务对象。

六、有关建议

（一）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快项目进度

建议项目组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施工方应做好施工部署，提高技术管理水平，

严格遵守质量验收程序，避免返工事件发生；施工管理人员应担负起各自的岗位职责，亲临现场，加大自查力度，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

（二）落实项目组织机构建设，规范合同管理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落实项目组织机构建设，成立以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领导牵头的项目领导小组，明确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成员、专家委员会成员，设置项目管理办公室。明确各方职责分工，责任到人，并建立规范有效的沟通机制，保障各方协同工作便捷性。

二是建议加强合同管理，应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内容、服务时间、约定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日期等。

（三）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年度目标设置应包含预期产出内容及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完善关键指标设置，绩效指标应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

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进行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的部分指标在具体目标值以及实际完成值量化方面存在一定难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并结合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八、附件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内蒙古数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专家组评价评分表

附件 3：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及项目成员情况表

附件 4：调查问卷及结果反馈统计

附件 5：内蒙古数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传统村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能,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0〕23号)、《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额尔古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项目每项分值为 0.5 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p>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0〕23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符合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②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③项目可研、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已完成;完全符合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④一案两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完全符合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符合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完全符合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完全符合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符合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绩效指标是否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是得 1 分，否得 0 分。
	资金投入 (7分)	筹资合规性	3	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可靠，是否渠道明确、筹资程序是否合规、筹资方式是否合理、可行，用以反映筹资合规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明确；完全符合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筹资程序合规、筹资方式合理可行，资本金与专项债资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使用工作的通知》（内财债〔2022〕6号）规定；完全符合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能够达到债券的融资平衡；完全符合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完全符合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测算标准清晰;完全符合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0〕23号)规定,申请专项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规定的预算科目和用途;完全符合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实际投入资金额度是否相匹配。完全符合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过程 (32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本金到位率*1分+专项债资金到位率*2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资本金预算执行率*1分+专项债资金预算执行率*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单位内控关于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全符合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全符合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完全符合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债券资金管理规范性	2	债券资金管理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完全符合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偿债计划可行性	2	项目后续偿债计划是否合理可行,用以反映偿债计划可行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偿债计划合理可行,项目是否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完全符合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是否按计划执行专项债券本息偿还;完全符合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组织实施 (15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项目是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用以反映项目组织机构完善健全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具备领导小组:1分; ②项目牵头主体明确,职责清晰、各方职责分工明确:1分; 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完全符合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完全符合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方案执行：项目依据工作方案内容开展、建设：1分； ②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采取了监督检查等控制措施或手段等：1分； ③项目变更：项目变更履行相应手续：1分； ④采购管理：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程序合规、合法：1分； ⑤合同管理：项目涉及的内容完整，双方职责明确：1分； ⑥验收管理：项目验收符合相关规定：1分； ⑦档案管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齐全及时归档，包括项目相关的各类纸质、电子档案等：1分； 2.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支出，各级审批工作到位：1分； 符合得满分，否则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1分，直至全部扣为0分。
	风险防控（4分）	偿债风险可控性	2	项目是否具备偿债风险控制措施，用以反映项目后续偿债风险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具备偿债风险控制制度：1分； ②项目偿债风险防控措施合理、可行、制度完备：1分； 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进度风险可控性	2	项目是否具有进度风险防控措施,用以反映项目工期进度的风险防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针对项目进度制定风险防控措施:1分; ②进度风险控制措施完备、健全、可执行:1分; 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自兴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完成率	10	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兴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屯)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	工作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所提供产品及服务是否满足相关标准,是否满足实际工作开展需求。	评价要点: 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自兴屯)项目按工期进度完成验收情况,验收达标率100%,完全符合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实施时间	8	项目实施周期是否与预期规划周期一致。	项目各项工作是否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满分,否则项目每延期1月扣0.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产出成本 (6分)	项目成本控制	6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是否通过审计等手段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是否符合工程结算相关要求。	项目投入成本控制率=（实际投资成本/工程结算应付成本）×100%。 实际投资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所实际发生的投资金额。 工程结算应付成本：按照工程结算审计结果应付的成本。 项目投入成本控制率≤1，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益 (20分)	预计经济效益 (3分)	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情况	1	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一案两书”中项目预期收益情况考察项目未来偿债能力，融资与项目收益达到平衡，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	2	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情况。	预计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金额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得2分； 预计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金额较以前年度持平，得1分； 预计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金额较以前年度减少，得分0分。
	预计社会效益 (10分)	增加就业率	2	本项目实施是否增加就业率。	项目实施后，能增加就业率，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增加游客量	2	本项目实施是否增加接待游客数量。	项目实施后，能够增加游客量，得2分，否则不得分。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	本项目实施是否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评分。
		完善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条件	2	本项目实施是否能完善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条件。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善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条件，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评分。
		提高旅游产品文化含量	2	本项目实施是否能提高旅游产品文化含量。	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旅游产品文化含量，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评分。
	预计可持续影响（3分）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投入、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支撑项目持续正常运营。支撑保障到位得3分；支撑保障一般得1-3分；支撑保障较差得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预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群众满意度	4	群众对于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根据对区域群众进行问卷调查结果加权计算得出： 该项得分=满意度×该项分值
分值合计			100		

附件 2：专家组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5
	资金投入(7)	筹资合规性	3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管理 (32分)	资金管理(13)	资金到位率	3	2.3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债券资金管理规范性	2	2
		偿债计划可行性	2	2
	组织实施(15)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6
	风险防控(4分)	偿债风险可控性	2	2
		进度风险可控性	2	2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10)	自兴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完成率	10	8
	产出质量(6)	质量达标率	6	5
	产出时效(8)	项目实施时间	8	5.8
	产出成本(6)	项目成本控制	6	4
效益 (20分)	预计经济效益(3)	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情况	1	1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预计社会效益（10）	增加就业率	2	2
		增加游客量	2	2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	1.77
		完善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条件	2	1.77
		提高旅游产品文化含量	2	1.77
	预计可持续影响（3）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3	3
	预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	群众满意度	4	3.54
分值合计			100	84.48
评价等级			良	

附件 3：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及项目成员情况表

职责	姓名	专家类别	职称或工作职位	组织分工
主评人	朱慧敏	财务专家	高级会计师	现场评价工作、项目资料分析、效益情况分析、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审核等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杨晓昱	绩效专家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对接联络、质量审核、现场调研、项目资料分析、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核查分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等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张松	绩效专家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的对接联络、质量审核、项目实施方案撰写、现场评价工作组织、项目资料分析、效益情况分析等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孟程霞	—	项目助理	负责项目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评价协助、预算情况分析、满意度收集、数据统计等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张磊	—	项目助理	负责项目资料整理、专家组评审会协助、项目资料分析、单位沟通、数据统计、汇总、归档等工作。

专家资质证书

专家：朱慧敏



专家：杨晓昱



专家：张松



附件 4：调查问卷及结果反馈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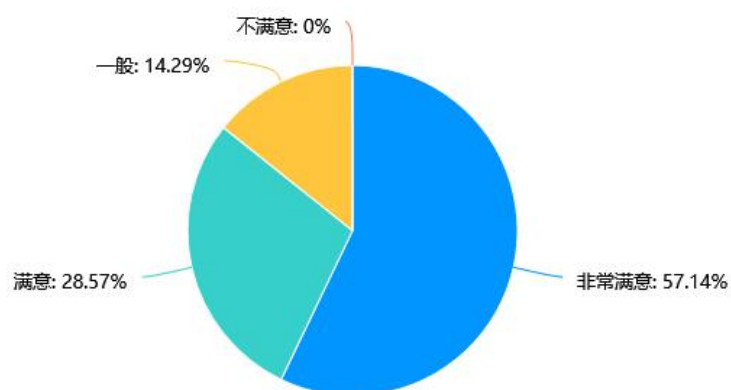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为了解“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效果，我们开展本次问卷调查，希望得到您的配合，感谢您的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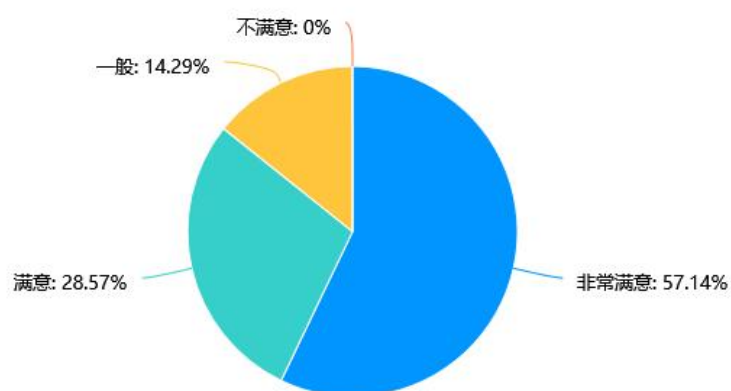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对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	57.14%
满意	2	28.57%
一般	1	14.29%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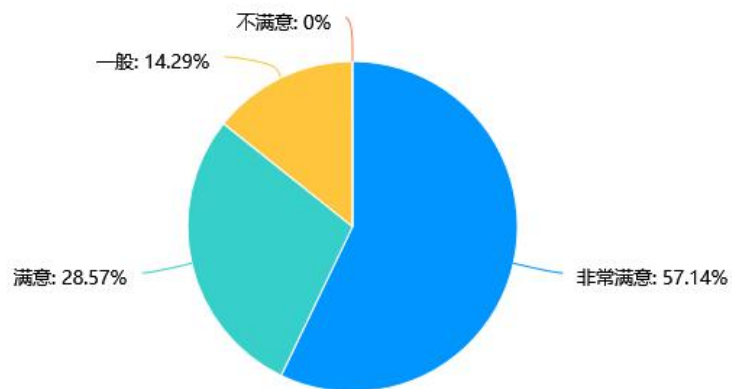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对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	57.14%
满意	2	28.57%
一般	1	14.29%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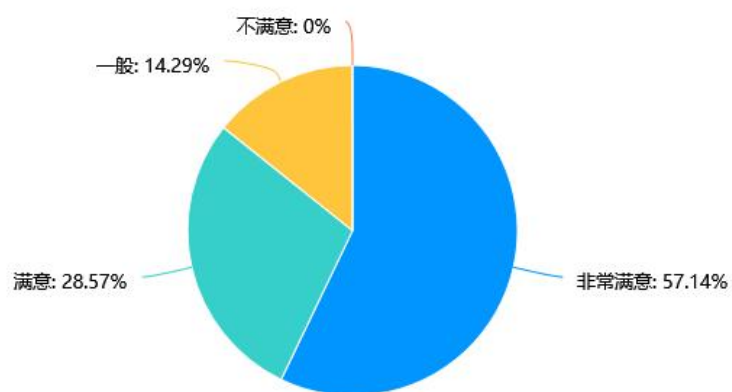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对自兴屯基础设施方面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	57.14%
满意	2	28.57%
一般	1	14.29%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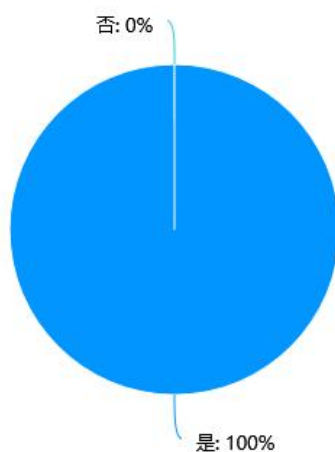
第 4 题 您对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自兴屯、哈乌尔河景区服务方面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	 57.14%
满意	2	 28.57%
一般	1	 14.29%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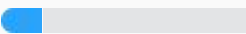


第 5 题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是否会提高额尔古纳市旅游总收入？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第 6 题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是否会增加就业率？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	 85.71%
否	1	 14.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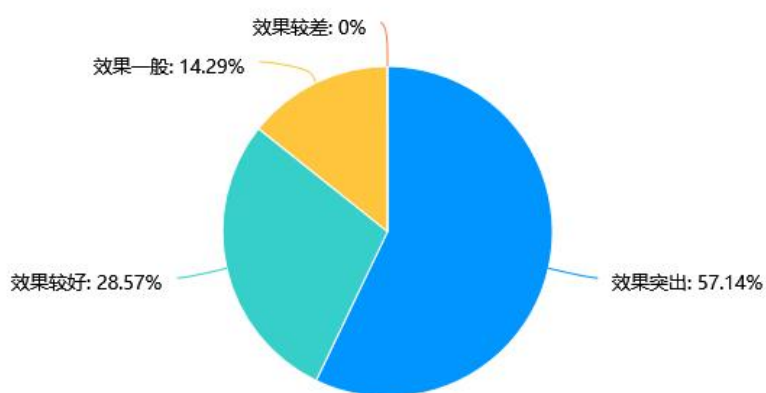
第 7 题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是否会增加游客量？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	85.71%
否	1	14.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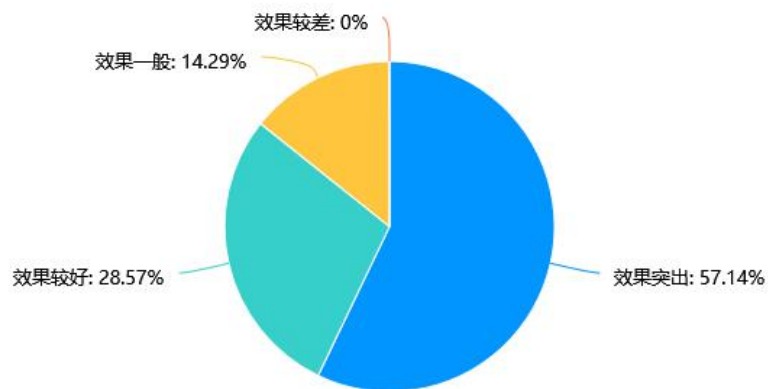
第 8 题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预计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方面的效果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突出	4	57.14%
效果较好	2	28.57%
效果一般	1	14.29%
效果较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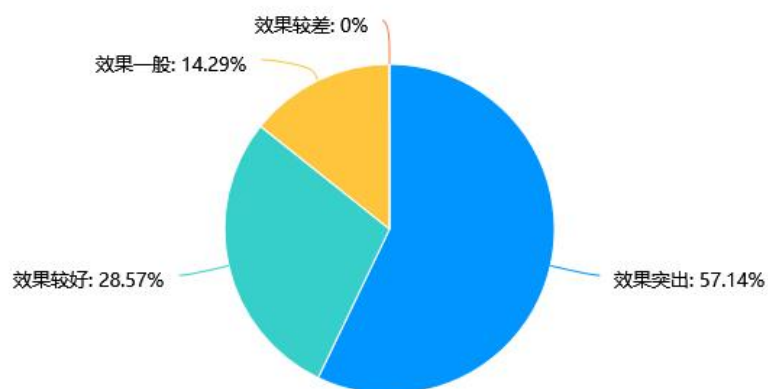
第 9 题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预计对完善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条件方面的效果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突出	4	57.14%
效果较好	2	28.57%
效果一般	1	14.29%
效果较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第 10 题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预计对提高旅游产品文化含量方面的效果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突出	4	57.14%
效果较好	2	28.57%
效果一般	1	14.29%
效果较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附件 5：内蒙古数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